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36號

上訴人 騰德姆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R. JOCHEN P. ZOLLER (卓語恒)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

洪國勛律師

楊琇惠律師

被上訴人 魏彰志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8萬9375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83萬36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沂捷